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9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无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临时托管协议》和《临时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拟将持有的公司38,227.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股本的18.00%)(简称“托管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委托茂名高新和无象投资管理。

一、托管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

九五集团系乙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持有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04%的股份。

2、乙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

3、丙方一: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9013133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268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钟珣

住所:茂名市高新区管委办大楼6楼605室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孵化、创新企业扶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管廊工程的建设和维护,管廊管理和经营;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运输代理;普通物流仓储及装卸;仓储,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绿化保洁及维护;企业服务管理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卷、期货);化工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石化及石化仓储项目投资;投资项目报批报建代理;政府公共事务协调顾问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技术应用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水泥、钢材、粮食、建筑材料;劳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丙方二:北京无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象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1593442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戴逸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4层1708室03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二、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托管标的及事项

本协议所称托管标的及事项为:

1、甲方持有的金洲慈航7.87亿股份(占股本的37.04%),甲方将其中38,227.49万股股份(占股本的18.00%)(简称“托管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予以托管,具体在托管权限和事项中约定。

2、乙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体在托管权限和事项中约定。

(二)托管期限及托管费用

1、托管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限届满各方协商可延期。

2、丙方从甲方一次性收取50万,作为相应托管费用。由丙方一和丙方二平均分享。

(三)具体托管权限和事项

1、托管期间,甲方将托管股份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委托丙方一和丙方二(合成:“丙方”)联合管理,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有权依据《公司法》、金洲慈航章程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托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

(1)查阅和复制金洲慈航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账簿。

(2)对金洲慈航提出建议或质询。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金洲慈航股东大会,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托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是不限于:

a)推荐董事会及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会成员;

b)金洲慈航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c)新增债务及担保;

d)重大资产处置;

e)重大合同签署;

f)重大资金支付;

g)重大投资。

(四)工作机制

1、丙方一和丙方二成立联合工作组,各指定工作人员2-3人参与托管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为各自的办公室,每周例会,共商共议,联合决策。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权限,在资本运作方面对金洲慈航的核心资产进行管理和重组。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权限,丙方一和丙方二在本协议签署后可以就丙方内部工作机制另行签署协议。

2、丙方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政策优势,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债务重组及新业务转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项目引导。

3、丙方二充分发挥自身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本运作能力和资产重组的经验优势,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业务重组、债务重组和上下游产业整合,落实战略投资并负责产业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4、除在托管权限和事项中具体约定外,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仍由乙方现有经营班子处理。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托管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

(2)甲方对丙方的托管工作享有知情权及建议监督权。

(3)甲方负责沟通金洲慈航管理团队,确保股东权利的完整性,在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中确认股份托管的有效性和能够授予托管人的权限。

(4)甲方应负责金洲慈航的管理团队及金洲慈航核心资产的稳定。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配合丙方的托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金洲慈航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及时告知丙方其自身和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不得故意隐瞒、遗漏,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应当维持自身核心资产运营的稳定。

(3)在托管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托管事项范围内行使托管权利。

(2)丙方应当按约定的托管事项处理委托事务,不得自行变更托管范围;如需变更托管范围,应征得甲方及乙方同意方可进行。

(3)丙方在代甲方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3)项约定的托管权限前,应先请示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报告邮件后36个小时内必须回函。甲方超期未能回复邮件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丙方之请示事项。

(六)责任免除

1、甲方及乙方承诺在托管期间不发生对丙方有损声誉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索要工资等群体事件、债权人追偿、行政处罚等。

2、在托管期间内,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及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托管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因法律、法规或司法要求被强制拍卖、冻结或者未经丙方同意设定他项权利的,有关事项由甲方和丙方共同协商,该部分托管股份终止托管;因该等情形所致金洲慈航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由甲方、丙方依据金洲慈航章程协商解决,丙方不向甲方和乙方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3、甲方及乙方的负债、行政处罚(如有)、各类法律纠纷均与丙方无关,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丙方不承担甲方及乙方对外的任何负债、担保、融资、纠纷等相关的一切负债类、法律类和行政类义务。

(七)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托管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如本协议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动解除。

4、如遇到任何不利于丙方的重大不利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类或声 誉类的损失或潜在损失,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如遇到乙方难以经营或乙方经营出现难以管控的情形,丙方可单方面解 除本协议。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制定具体的托管实施方 案。因本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若三方协商不成,各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 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披露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包含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各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 方泄密。

3、因履行本协议需向各方发出通知或文件,均以本协议载明的指定联系地址或指定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地址或指定电子邮箱、指定联系人均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地址或指定电子邮箱、指定联系人均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造成无法送达的,自快递机构退回或电子邮箱发出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九五集团将其持有的金洲慈航38,227.49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00%)对应的相应的股东权利托管给茂名高新和北京无象,茂名高新和北京无象在托管权限范围内行使托管权利。在托管期间九五集团享有托管标的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并对托管工作享有知情权和建议监督权。为保障九五集团对托管标的股份的处置权,各方约定,在托管方行使协议约定的托管权限前,应先请示九五集团并征得九五集团同意。九五集团在收到托管方报告邮件后36个小时内必须回函,超期未能回复邮件的,则视为同意托管方之请示事项。

2、本期权益变动前后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五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87亿股股份(占股本的37.0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要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 九五集团仍持有金洲慈航表决权总股数为404,401,84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04%),按照协议相关规定,托管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托管权限前,应先请示九五集团并征得九五集团同意, 托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行使主体未发生变化。九五集团提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且可实际支配的金洲慈航表决权足以对金洲慈航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承诺履行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九五集团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

4、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托管是控股股东为保障金洲慈航的可持续发展,为金洲慈航的战略投资人的引入、资本运作、资产重组、业务重组等引入专业化机构,促进金洲慈航的更好发展。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托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临时托管协议的要求,配合托管方行使托管权利,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托管方及时沟通,保障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四、协议的审议情况

上述托管事项已经托管各方有权批准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风险提示

九五集团委托的股份有部分被质押,全部股份均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进而导致受托方所托管的权利丧失的可能,在此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可能产生变化。若出现法院强制执行导致九五集团所持股份被公开拍卖的情形,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临时托管协议》及《临时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94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丰汇租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兰瑞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丰汇租赁和东莞金叶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丰汇租赁和东莞金叶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基本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和评估报告初稿已基本形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9-9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 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6,676,7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九五集团拟将所持有的38,227.4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托管给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无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配合控股股东的托管工作,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无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临时托管协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1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主持人:冯晋敏。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38,193,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471 %。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22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66,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4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85,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7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96%; 弃权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铮、林青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金杜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2019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将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7,926,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225%。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46%。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8,19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471%。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46%。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金杜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 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138,185,312股赞成,300股弃权,7,6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43%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58,800股赞成,300股弃权,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7.0379%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1873%赞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_____ 谢 铮

_____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立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6月11日),董事姚忠发先生持有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董事钱元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董事朱春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副总经理李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副总经理刘章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5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副总经理周同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5,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财务总监周元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监事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姚忠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董事钱元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4.71%;董事朱春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0.10%;副总经理李立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副总经理刘章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4.91%;副总经理周同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4.12%;财务总监周元灿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监事江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占个人股份总数的2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忠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600	1.76%	IPO前取得:1,40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1,600股
钱元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920	0.30%	IPO前取得:24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7,120股
朱春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920	0.38%	IPO前取得:307,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120股
李立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920	0.30%	IPO前取得:237,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120股
刘章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520	0.30%	IPO前取得:24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720股
周同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5,400	0.39%	IPO前取得:307,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400股
周元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00	0.29%	IPO前取得:23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400股
陈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7,320	0.29%	IPO前取得:23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520股
王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610	0.05%	IPO前取得:41,1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0股
江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16%	IPO前取得:1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忠发	491,400	0.438%	2019/9/2~2019/9/19	集中竞价交易	16.70-17.30	8,448,820	已完成	1,474,200	1.32%
钱元报	84,000	0.075%	2019/11/5~2019/11/11	集中竞价交易	17.10-20.96	1,567,640	未完成:980股	255,920	0.23%
朱春花	86,600	0.077%	2019/8/30~2019/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5.80-24.10	1,589,060	未完成:21130股	344,320	0.31%
李立东	83,220	0.074%	2019/11/4~2019/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7.05-21.41	1,326,521	已完成	249,700	0.22%
刘章宏	84,320	0.075%	2019/7/18~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13.83-16.287	1,338,136.6	未完成:310股	254,200	0.23%
周同江	105,000	0.094%	2019/7/11~2019/7/25	集中竞价交易	13.69-14.64	1,513,450	未完成:3850股	330,400	0.30%
周元灿	0	0%	2019/7/3~2019/12/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80800股	323,400	0.29%
陈伟	81,800	0.073%	2019/7/25~2019/9/20	集中竞价交易	13.57-17.74	1,288,699	已完成	245,520	0.22%
王成	14,400	0.013%	2019/11/7~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7.98-24.00	261,320	已完成	43,210	0.04%
江水	40,000	0.036%	2019/7/10~2019/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4.596-23.00	703,900	已完成	135,000	0.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11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发行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上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电气于2017年11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及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上海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01262129040525666)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